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僱人員（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機關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四、工作地點：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法警室（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五、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3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2、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3、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4、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5、重度肢障。

6、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7、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8、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9、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

六、工作項目：協助法警值庭、警衛、解送人犯等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七、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法警)」，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以前掛號郵寄寄達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逕送本署收發室或將電子檔寄至本署人事室信箱 ttcp@mail.moj.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法警)，逾期不受理。（簡章、簡歷表、簡要自傳、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tt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下載，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或章）

- (二) 國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附中譯本)及參照教育部公告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之學校。
未提供證明者或資料不全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四)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以自傳及經歷擇優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不另行通知。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備取期間為1年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 <https://www.ttc.moj.gov.tw/>。
- (五) 本職缺係職務代理約僱，月酬標準為五等 280 薪點（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38,948 元），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
- (六)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89）362808、362810 人事室。
如有工作方面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89）310180 轉 102 法警室。